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1150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傳　　真：07-8057519
聯 絡 人：謝孟穎
聯絡電話：07-8057516
電子郵件：myhsieh@mail.kia.gov.tw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業字第115500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DN-2192、RDV-8927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屬租賃小客車RDV-8927及RDN-2192於大客車停車場內未依規定停放案，本站將自115年11月18日起關閉其30分鐘免費權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站115年11月10日高業字第11550071881號函(諒達)。

二、基於本站大客車停車場小客車車位有限，且本站已恢復租賃客車於航廈站前路緣載客，並規劃各車種停放及上客位置，請轉知申請業者車輛不得占用大客車停車場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子女專用停車位、機組員接駁中型巴士優先格，倘接駁租賃車優先格已滿(此非專用)，請停放於一般小客車格內再引導旅客上車，另請勿佔用站外停車場接駁車上車處。

三、旨揭車輛車號115年11月17日下午2時27分許於本站大客車停車場內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經查為貴公會

所屬信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車輛，本站已請停車場委外廠商關閉其30分鐘免費進出大客車停車場之權限，其所屬信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總數原9輛限縮至7輛。

四、另旨揭車輛涉及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凡占用者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停車場經營業者發現違規占用也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本站已責請停車場委外廠商另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通報，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主任王郁珍


專用
停車位
視障佔用者
依法取締
家樂福搬家
0800-890-5
RDN-2192


專用停車位
環境佔用者
依法取締
RDV-8927